

前 言

专著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99BZS027)最终研究成果。

村落文化是中国乡村传统的组织特征和文化特征,也是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透视角和晴雨表。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社会史这一史学分支的勃然兴起,不乏一些学者对中国村落文化进行了可贵的探索,但统观其研究尚感薄弱,尤其是对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村落文化变迁更是少有论及,迄今未见一部专著问世。有鉴于此,根据我们近些年来对此问题的潜心研讨,力图对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村落文化变迁进行系统地、深层次地研究。

拙著研究的重点:一是纵向寻源觅流,勾勒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发展脉络;二是横向阐宏发微,透析揭示出改革开放以来村落文化基本要素的变化状况、相互作用以及历史启示。当然,在研究过程中,由于中国地域辽阔,村落广为分布,且不同地域、具体村落文化的各种基质变化程度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在研究力量和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如何较为详尽地占有资料,并加以客观地、全方位地研究,这是我们遇到的一个最大难题。对此,拙著立足于宏观把握、全面审视,把全国分为若干个文化生态大区,然后在每一大区筛选一些典型乡村进行个案研究,在广搜博取、占有充分史料并进行量化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综合,从而得出研究对象动态中的相对静态结论,对改革开放以来村落文化变迁做出一个实证的说明,增强其结论的可信度和普适度。

著者深知,面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所包含的浩瀚如海的内容,仅仅由此30余万字的拙著是远远不能囊括的,故本书只能说是搭起了一个基本框架。聊以自慰的是,拙著为同仁对此课题的深入研究毕竟提供了一份参考资料。正因如此,著者有一个期望: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此研究课题又是具有开拓性的尝试,其内容的取舍、述论的当误等,均敬希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

该课题组成员在专著撰写过程中,依照研究内容及章节顺序分工如下:

李永芳(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负责总体构思、纲目设计、统审定稿等,并执笔撰写了前言、第一章概论、第二、三、七、十四、十五章。

赵淑玲(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第四、十三章;**张海香**(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第五、九章;**买文兰**(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第六、十章;

苏全有（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第八章；牛琳（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第十一章；邢克鑫（中共新乡市委党校副教授）第十二章；胡占君（河南师范大学理论部副教授）第十四章。

课题主持人：李永芳

2001年4月1日于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论	(1—9)
一、村落及其中国式村落群体	(1)
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历史变迁	(4)
三、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历史启示	(7)
四、研究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重要意义	(8)
第二章 农村人口的流动	(10—19)
一、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人口流动的基本特点	(10)
二、农村人口流动的生成基因	(12)
三、农村人口流动对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	(14)
第三章 农民阶层的分化	(20—28)
一、中国现代社会的阶级与阶层	(20)
二、改革开放以来农民阶层的分化	(23)
三、农民阶层结构变迁的主要原因与特点	(26)
第四章 乡村组织结构的演进	(29—39)
一、乡村社会组织的基本特点	(29)
二、乡村经济组织结构的变革	(31)
三、乡村政治和行政组织结构的变革	(35)
第五章 农村家庭结构的变迁	(40—54)
一、农村家庭结构的历史演变	(40)
二、农村家庭功能的深刻变化	(47)
三、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趋势	(53)
第六章 农村宗族组织的变动	(55—75)
一、当前农村宗族活动复兴的原因	(55)
二、农村宗族组织结构的变动	(58)
三、农村宗族组织功能的变化	(63)
四、规整农村宗族组织的若干构思	(72)
第七章 乡村族居方式的演进	(76—91)
一、历史上我国乡村居住形式的流变	(76)
二、改革开放以来乡村族居方式的巨变	(78)
三、农村族居方式变迁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87)
第八章 村民衣食方式的变更	(92—102)
一、历史上我国的衣食生活方式	(92)

二、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衣着变化	(93)
三、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饮食变化	(96)
第九章 乡村婚丧习俗的嬗变	(103—116)
一、婚姻习俗的历史嬗变	(103)
二、丧葬习俗的历史嬗变	(111)
第十章 乡村宗教文化的走向	(117—131)
一、当代农村信教动因和宗教意识的低层次性	(117)
二、信教人员构成的“四多”趋向	(120)
三、教种信仰的西教东热趋向	(122)
四、宗教组织的松散性趋向	(126)
五、易与宗教混淆的世俗迷信的复萌	(127)
六、农村宗教发展的问题与思考	(130)
第十一章 农村教育发展的趋向	(132—140)
一、历史上的中国农村教育	(132)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教育的巨大变化	(135)
三、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步伐的基本对策	(138)
第十二章 农民观念的更新	(141—152)
一、引发农民观念更新的历史背景	(141)
二、改革开放以来农民观念的更新	(143)
三、当前农民观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50)
第十三章 乡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	(153—167)
一、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	(153)
二、建立乡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作用	(160)
三、建立和完善乡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若干思考	(163)
第十四章 农村城镇化的发展	(168—180)
一、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城镇化的迅速发展	(168)
二、农村城镇化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172)
三、农村城镇化的重要意义	(174)
四、农村城镇化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77)
第十五章 区域农村社会变迁的差异	(181—188)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农村社会变迁的差异	(181)
二、区域农村社会变迁不平衡的成因分析	(185)
三、加快中、西部地区农村社会发展的基本对策	(186)

第一章 概 论

散布在全国的 450 多万个自然村落构成了广袤的乡村社会，亦是中国悠久的农业文化的自然载体。在卷帙浩繁的历史长河中，周期更替中的上层官僚社会的兴衰荣辱曾构成了一部二十四史记录和研究的主题，但有关下层村落文化变迁的状况却久未引起史学家们的兴趣，只不过是有一些逃避政治现实的浪漫诗人笔下才得到某些理想化的描述。直到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人类学家及其在中国的第一代弟子们才开始对中国的村落文化进行开创性的实证研究，他们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无疑成为今天我们得以继续研究的出发点。但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主题并不是穿越时空隧道，去远距离探幽中古形态的村落文化以及近代以来在商品经济和工商城市兴起影响下的村落文化的缓慢变化过程，而是近镜头聚焦，透析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历史变迁。这对于我们在跨入新世纪的门槛之际，更好地揭示和驾驭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运行规律，促进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其意义尤其显得直接和现实。

一、村落及其中国式村落群体

所谓村落，就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类自发聚居形成的农村社区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村落是以农业为基础产业，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以个体劳动为基本劳动方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相对封闭的社会组织。对于城市和乡村的划分，世界各国标准均不相同，1988 年我国学术界将聚居常住人口 2500 人以下、非农业人口不超过 30% 的居民点称为乡村。乡村居民点，是指乡村人口各种形式的居住场所，包括所有的村庄和拥有少量工业企业及商业服务设施、但未达到建镇标准的乡村集镇。世界上除一些发达国家外，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居住在乡村的人口都占总人口的相当大比重。

人从其类生命开始，就是一种社会动物，从猿始即群居，可以说社会性是人的自然属性。人从定居那天起，就有了村落的形式。现今我国考古发现的黄河流域的渑池仰韶、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甘肃地区的马家窑、武安磁山——裴李岗以及长江流域的余姚河姆渡、太湖马家浜、巫山大溪等文化遗址，约有 7000 余处，都是我国著名的原始村落。村落集居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宅地和耕地的不可搬运性，依靠土地为生的村民经过数代繁衍之后，便自然形成村落。而谋求数十百户集居带来的生产和生活上的便利以及出于联合自卫的安全考虑，则是促使村民集居的又一重要原因。

村庄规模是一个动态概念，它随着人口的增长、分家析户以及农宅土地使用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村庄规模也如村庄分布密度一样，深受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如在华北大平原上，由于那里没有南方那样密布的河网，那样高的水位，村民饮用水主要来源于开凿代价高昂的深位水井，加之此地域历来是兵家争战之地，因此，出于自然生态的“共井”和文化生态的“共保”，这里的村庄规模一般较大，二三百户的村落实为常见，有的达五六百户，甚至有的超过一二千户。而在南方的山区或半山区，土地和河流密不可分，在以水稻为主食的农业文化中，村落必然建立在涧、溪、河之旁，村庄的规模也必然地受制于河谷冲积小平原所能提供的可耕地的多少。因此，在深山峡谷的狭小陇田上，决不可能负载数百十户的大村庄，相反，两江交汇的冲积河谷往往为城镇的发育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条件。

如果说村落的位置选择深受自然生态的影响，那么村落的命名完全受人文生态的制约。也就是说，村庄的命名反映了村民的价值和希望，忌讳和祈求，习惯和传统等，深层次地体现出了村落的文化特征。村落命名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五类：

(1) 族氏命名法。即以该村内最大亦最古老的一族姓氏作为该村的村名。如河南固始的方集镇，就是“方”姓的发源地。其宗谱记载，方氏得姓最初始于神农八代孙雷帝榆子。黄帝伐蚩尤，榆子因功被封于遥方山，自此得姓，子孙因袭。此一姓如今已历 40 世，其宗谱即有 8 卷，所载世系图 110 幅，世系图考 706 考。如果一村拥有两个古老的大姓，则为双姓村，如张王村。也有三姓村的，如张陈吴村。姓氏的先后排列说明该族人数和势力在村内的等次。

(2) 建筑物命名。即以村落之内或村落之旁的桥、亭、庙、庵、井等建筑物之名来命名村落。如浙北杭嘉湖地区，历来受佛、道及中国原有神祈的影响，大小庙、庵、寺分布甚广，故而这类庙、庵、寺之名常被移用作就近的村名，如七里庙村、真相寺村、太平庵村等。

(3) 地理命名法。即指以村落所处的地理方位、地势等命名。例如浙江武义县泉溪乡的青峰岭村，二百多年前，始祖傅立明从福建卜居此地，因村建在高山岭上，极目望去皆青山故名。又如许巷乡的田心里村，因村落原在田畈中间得名。再如河潭里村，因村落原在一片荒滩中间故名，等等。

(4) 姓物联合命名法。即在建筑物名前冠以姓氏。如虞家坝村、李家桥村、朱油车村等。

(5) 姓地联合命名法。即在村落所处的地名前冠以该村宗族姓氏。如杜家场、叶家埭、江家浜等。

以上五种命名法，并没有把所有的村落命名方式全部归于其内。事实上，有些村落名称或起源于一个古老的传说，或起因于首先卜居该地的一个祖先的梦幻，亦或源于同音讹传等。例如浙江武义县的茭道村，据传是原籍金华雅畈乡的先祖项宣，因梦中有人相告说：“雅畈不是发祥之地，若要子孙繁衍，须交茭笋丛中三分地”，故先祖项宣于明朝洪武年间择地到此，原名“茭稻村”，后讹传为“茭道村”。又如邵宅乡的仙洞村，古名邵童村，因村多邵、童二姓而得名，后来乡音变异，致使“邵”与“仙”同音，“童”与“洞”同音，故而“邵童村”被后来者理解成“仙洞村”。（参

见曹锦清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第 6—10 页）

西方社会学家根据村落形成的直接原因以及按照同一标准分类，大体上把村落分

为血缘群体、地缘群体和业缘群体三大类。所谓血缘群体，乃是用婚姻和血缘关系而结成的群体，其基本形式是家庭、家族和宗族；所谓地缘群体，就是因长期居住在一起而结成的群体，其基本形式是不同姓氏、财务独立的家庭所组成的聚居地；所谓业缘群体，是指因社会分工，从事某一工作而结成的群体，其基本形式是班组、企业和公司。事实上，这三大分类，分别代表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前后相继的三大历史阶段。最初人类属于血缘群体，建立在血缘群体之上的庞大而复杂的氏族组织是它的高级形式。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新制度的出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逐渐打破了氏族组织的生活空间，开始脱离血缘群体的束缚而相互杂居，从而使氏族组织解体，代之以按地域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组织起来的国家组织。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发展起来，居民逐渐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对稳定的集团，于是业缘群体就成为现代社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组织形式。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我们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内所锻造出来的群体分类概念来套未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中国村落时，就会立即陷入一种困惑，因为我们很难把中国村落简单地划属为是一种血缘群体，还是一种地缘群体，亦或是一种业缘群体。我们认为，中国式的村落是血缘、地缘、业缘三大群体的综合体，是一个尚未分化或刚刚开始分化的、发育不良的群体，这是因为：

首先，中国的村落大体上是由婚姻血缘关系构成的社会群体。这种血缘群体的特征对于那些单姓村来说尤其确实。譬如在明、清二代，在河南南部、安徽南部、浙江中南部、湖南、福建及两广地区，一族所聚，动辄数百、数十里，并无异性杂处。同姓村落数百十家、数千家比比皆是。直至现在，河南、安徽、江西、浙江山区及闽广一带，单姓的数百户村所在多有。

如果我们以姓氏结构来划分村落类型的话，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单姓村；二是主姓村（即以一二大姓为主，加以若干小姓的村落）；三是杂姓村（即若干小姓杂处而没有主姓的村落）。在现今我国的大部分地区，单姓村虽有，但普遍存在的是那些以一二大姓为主间以若干小姓的村落。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人口的村际流动，而推动人口流动的原因，在北方主要是由于战乱和自然灾害等，在南方则是由于近百年来商品经济冲击的结果。有趣的是，主姓村的小姓，可以通过婚姻和“认亲”的途径而进入主姓的婚姻血缘网络中去，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主姓村甚至杂姓村称为准血缘群体。

其次，中国的村落又是一个典型的地缘群体。自战国秦汉以来，中国村落内部的土地实际上是各家庭私有，并通过买卖或典押而转让。各家庭在村落内的地位，主要不是决定于它在血缘亲属网络中的亲疏远近，而是它拥有的土地财富的多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可以把中国的村落，无论是单姓村，主姓村，还是杂居村，看成是一个地缘群体。

再次，中国的村落还可看成是一个业缘群体。在前工业化时期的印度和俄国的村社内，我们可以看到世袭化了的社会分工。而在中国的村落内，我们只能看到承担着生产、生育、交换和消费职能的家庭内部有着基本性别和年龄的劳动分工，却在村落内看不到明显的社会分工。新中国成立后的公社化时期，绝大部分村落就是一个独立

核算的生产队，我们在生产队内看到有某种程度相当固定的劳动分工，似乎可以把村落内执行不同生产职能的小组看成是一个业缘小群体。而从社会大范围来讲，由于村民主要从事的是农业生产，因此，我们还可把整个村落看成是一个业缘群体。

总之，中国的村落既是一个血缘群体，又是一个地缘群体，还是一个业缘群体，这就是中国式村落群体的基本特征。

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历史变迁

所谓村落文化，就是指在村落生存方式之内产生的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模式，这是中国社会文化之根。在漫长的岁月流逝中，典型的中国村落文化始终没有发生大的变革。正是新中国建立后乡村一系列的社会变革，使根深蒂固的村落文化开始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和农村改革，构成了四次大的冲击浪潮。其中，第一次土地改革的冲击大潮，通过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平均分配给农民；推翻豪绅地主政权，建立农会和农民政权；没收家族活动的祠堂、族田等财产，焚毁族谱等，极大地触动了村落文化，使超家族体制的、不是以血缘地位而是以社会地位为依据的新型组织在乡村得以建立；人们的阶级意识形成并不断上升，从观念形态上超越了血缘关系；依据在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的地位划分族员身份取代了依据血缘关系划分亲疏的传统；家族活动赖以进行的物质的仪式的基础被摧毁，古老的村落家族文化开始受到有力地冲撞。第二次农业合作化的冲击大潮，经历了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递进系列，把分散的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了集体经济，第一次将绝大部分农民组织在超越家族共同体的集体组织之中。更为重要的是，农业社贯彻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核算的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血缘关系，削弱了家庭的生产功能以及家族的权威。第三次人民公社化的冲击大潮，由于确定的公社组织结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劳动组织实行的是“统一经营，统一管理”，这就把乡村农民纳入了更大的组织范畴之中，从而进一步限制了血缘关系作为秩序依据的作用，遏制了家庭和家族的基本功能，削弱了村落家族的存在条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改革，拉开了中国整个社会改革的帷幕，它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村落文化进行了全方位地冲击，使其基本要素发生了历史性的嬗变，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群体性质的血缘关系日趋松懈，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人际网络不断扩展和强化，农村阶层结构发生居大变迁。村落文化首先是在一定血缘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因此，血缘性的群体性质，既是村落家族的核心，又是村落文化的最基本的特征。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村落家族共同体的成员仍旧凭着血缘的相同而相互认同，但是血缘关系的社会意义已逐渐丧失，在决定人们社会地位时已不再构成主要依据，相反的是，在血缘关系日趋松懈的同时，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人际网络在不断扩展和强化。品德、能力、教养、职业、财富等等，构成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主要依据。也正是这种基因的变化，促进了农村阶层结构的变迁，使得原来具有相同农民身份的人

们逐步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雇工、农民知识分子、集体企业管理者、农村社会管理者等带有明显阶层特征的群体。

第二，族居方式的地缘关系大为削弱，族员的流动性、杂居性与聚居性交相并存。地缘与血缘融为一体，成为传统的村落文化的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几次变革，行政力量曾对长期形成的家族聚居的社区格局作了有力的干预、调整和组合，通过对原有居住点的重组、移民建立新区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混杂居住的新社区行政群体，使家族聚居、家族联系失去了原来便利的地理条件，家族间的日常交往变得困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内部产业结构的优化、乡镇企业的崛起、小城镇建设的加快等因素，愈来愈多的劳动力与土地分离，加入到更大的经济系统，这意味着社会再流动和社会再组织的形成，意味着地缘束缚的突破，从而意味着家族活动基础的削弱。目前乡村的家族共同体虽然基本上还以共同地域为基础，但地缘关系的意义已在相当程度上被削弱。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杂居性与聚居性交相并存，已成为现今中国村落文化的一道新的风景线。

第三，组织结构的等级秩序受到冲击，家族内的权势正逐步被平等性、法制性所替代。家族内严格的辈份等级制度，是中国村落文化的一大特色。以血缘关系为阶梯形成的辈份，本身决定了一种等级秩序，并在社会关系中外延为社会等级。在传统的家族内，辈份的高低通常意味着权势的大小，作为权势结构最高层的族老，有权施行家法、家刑，甚至可以处死严重破坏家族秩序的族员。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这种家族内严格的辈份制度受到极大冲击，尽管辈份观念在村落家族共同体中依然存在并起着一定的作用，但人们的社会地位已不再由辈份赋予，按血缘等级划分的社会等级不再成为正式的体制，辈份高的人掌有的权势不一定大于辈份低的人，族老也大都不再具有社会政治性协调的功能，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政治规范已坚定地渗入到家族共同体内，起着仲裁作用和最后的权威作用。总之，世俗的等级秩序已被打破，正在向平等性、法制性转变。

第四，经济形式的单一农耕性已被摆脱，生产活动的多业化程度迅速提高。农耕性是传统的村落家族共同体的一个显著特点。几千年来，农民基本上是“土里刨食”，依赖土地获取生存资源。建国后三十多年间，这一特点虽有所改观，但变化甚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企业的兴起、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当部分农村劳动力转到了与土地耕种无关的行业工作，如据 1991 年统计，在全国总人口 115823 万人中，农村人口占 73.63%，为 85280 万人，其中农业劳动者为 43093 万人，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民为 27148.6 万人，占乡村劳动者总数的 63%，占全国劳动者总数 58360 万人的 46.52%。这种状况表明，乡村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单一农耕产业，在农耕为主以外，乡镇企业和副业、商业等已成为生产活动不可忽视的部分。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水产、养殖、畜牧业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传统村落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转变，自给性逐渐转向交易性，生产者越来越有能力提供可供交换的商品，家族群体对社会的需要也越来越多，人们可通过市场渠道获得生存资源，这也意味着摆脱家族控制的可能性。

第五，生活方式的封闭性逐渐消解，农民与外部的社会交往愈益广泛。传统村落

家族文化的血缘性、聚居性、农耕性和自给性等决定了族员生活方式的封闭性。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大大突破了这一封闭格局。商品交换的扩大，社会环境的冲击、思想观念的变化以及外部财富源泉的吸引，召唤着农民走出族居之地，加强与外部的联系，进行经济的、文化的、人际的广泛交往，这意味着农民的生活方式在由封闭性向开放性转变。

第六，观念形态的保守性发生动摇，农民的心态和价值取向在向创新性转变。观念形态是村落文化赖以存在和滋生的因素。过去，长期的相同模式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节奏，造成了农民观念形态上的某种“超稳定性”以及心态和价值取向的保守性。改革开放以来，持续的社会变革，物质环境的不断变化，大众传播的普及等，催发了农民观念的更新，心态的变化，价值取向的变异。过去那种“无商不奸”变成了“无商不活”；“抢打出头鸟”变成了“敢为天下先”；“靠天求神”变成了“科技兴农”等等。这种观念形态保守性向创新性的转变，意味着村落文化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嬗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变迁，其表现是多方面的，上述只是择其要而述之，本书曾分为十几个方面进行了专章论述，即农村人口的流动；农民阶层的分化；乡村组织结构的演变；农村家庭结构的变迁；农村宗族组织的变动；乡村族居方式的演进；农民服饰、饮食方式的变更；乡村婚丧习俗的嬗变；乡村宗教文化的走向；农村教育发展的趋势；农民观念的更新；乡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区域农村社会变迁的差异；等等。但是，尽管著者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村落文化仍有许多方面的内容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从总体上来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基本要素呈现为一个逐渐削弱、消解的过程，但具体到某些地域村落文化的各种基质变化程度则存有较大差异。尤其是当前在部分乡村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如建祠堂、培祖墓、续家谱之风悄然兴起；买卖婚姻、红白喜事大操大办陋俗抬头；家族势力、宗族械斗复活蔓延；封建迷信、赌博、吸毒沉渣泛起；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宗族在沉寂多年之后，近年来又重新出现，并再度扮演农村社会自我运行中的重要角色，其消极影响是不能低估的：在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族长都掌握着宗族成员的生杀大权，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这里黯然失色，一些势力强大的宗族往往仗势欺人。辽宁营口盖县的“段氏”犯罪集团、江苏盐城的“吴氏”犯罪集团，以及天津大邱庄禹作敏一案的前前后后，都与宗族势力发展紧密相关。不同宗族势力之间，为了本宗族的利益，常常发生恶性斗殴事件，等等。因此，如何变革、调控和运用村落文化，仍是二十一世纪中国农村社会所面临的一个严峻课题。

透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生成基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1）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政社体制的分设，这是村落文化变迁的根本原因；（2）市场经济的驱动与乡镇企业的崛起，这是乡村族居方式及经济形式变化的基本原因；（3）对外开放的实行与物质文化生活的日益增长，这是族员生活方式及观念形态变化的深刻原因；（4）法制教育的普及与精神文明的加强，这是家族群体性质及组织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5）乡村地域的广布与民族传统影响的差异，这是村落文化变迁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三、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历史启示

致思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历史变迁，可以得到不少颇有意义的启示。

第一，村落文化的变革既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一个需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多种力量协同作用的系统工程。如果从人类定居出现村落形式算起，距今已有十万至五万年的历史了，所有村民都生活在血缘和地缘关系交织而成的关系网中，这张世代编织但生生不息的关系网，无论在时间的纵轴上，还是在空间的横轴上都在无限地延伸下来，因此，村落文化的基质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复杂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和延续的，对它的变革既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一个需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多种力量的协同作用。改革之前，我们曾经对村落文化的变革以政治变革和文化变革为主，通过行政手段来变革村落文化，如打倒族头、烧毁家谱、摧毁宗庙祖祠、禁止家族活动，及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凡与家族文化有联系的“污泥浊水”、“残渣余孽”进行“一切横扫”，这些活动诚然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村落家族文化，表面上看来冲击甚为猛烈，但其作用从根本上来说是有限的，只治其表，未治其本，“文化大革命”之后村落家族文化的回复便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单纯依靠政治的、行政的力量，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消解村落家族文化的，它需要多种力量的协同作用。

第二，村落家族文化的消解最终取决于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与生产力的快速增长。村落家族文化主体上是一种经济形态，它之所以历经长期历史上大规模战争的摧残、自然灾害的袭击以及朝代更迭的影响而基本上依然如故，其重要原因就是物质生产力没有积累足够的能量以冲垮这一古老而又牢固的社会生活体制。建国之后三十年中我们实行的一些变革尽管出发点也是解放农村生产力，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原因，生产力相应没有得到大幅度的提高，使家族活动和家族意识虽然受到抑制，但内在机制没有触及，如人民公社化虽然改变了家族共同体的组织形式，但没有有效地从物质上改变它的其他特性。与此相反，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由于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生产力的快速增长，这就从根本上冲击了村落家族文化，这种冲击不仅针对外化形态，而且针对其内在机制。我们并不否认，在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外化形态在某种条件下会有回复，但内部机制所发生的消解则是不可逆转的。因此，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促进社会资源总量的增加，这是消解村落家族文化的最主要力量。

第三，村落文化的消失有赖于建立一套能够整合全部乡村的经济体制和社会调控机构。在改革之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社会行政组织对资源分配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被赋予了绝对的权威，在村落共同体中处于主导地位，村落家族组织的治理功能基本上不复存在。但是，当我们把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心以后，这种用高强度的行政手段来调控广大乡村的社会体制已不再适应，而行政控制的弱化则使家族意识得以复归滋长，最终导致社会权力离散，管理困难。历史表明，经济力量虽是最根

本的力量，但社会体制的作用仍不可忽视，没有社会体制有力的调控，村落家族文化的消解就会出现无序的状态，且过程要慢得多。因此，建立一套能够整合全部乡村的经济体制和社会调控机构，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四，村落文化观念系统的改变需要精神力量与物质力量的共同冲击。改革以前对村落文化观念系统的冲击主要是精神力量的冲击。不可否认，以社会主义的理想政治文化取代村落家族文化的影响为变革主题，其方向是正确的，且社会发展本身也在不断地促成社会主导价值的社会化，自然地冲击着由家族文化滋生的各种观念。但是，仅仅依靠精神力量的冲击是不够的。由于观念的东西是依存于一定物质基础之上的，因此在以精神力量冲击的同时，必须加以物质力量的冲击，只有不断地增加生产力总量，给农民群众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才能促进村落文化观念系统的改变，有利于公民文化的形成和农村社会的现代化。

第五，村落文化的走向并非是对家族文化的一概排斥，而应是革故鼎新。村落家族文化是中国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中国传统文化一样，从古到今，其表现形式都包含着一定的正面因素，农村宗族制度并非完全是陈腐的传统遗存和阻滞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消极因素。事实上，改革以来，农村宗族制度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应该被否定的：一方面，它有利于克服小生产的局限性。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之后，单家独户的农民实际上很难独立地、低成本地完成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生老病死、结婚、盖房等事宜也需要互相帮助。而在市场经济不发达、不能用货币购得服务或被认为是不合算的情况下，利用以宗族、亲戚关系为主体的社会互助来实现协作生产，互济相助，便成了合乎理性的选择。另一方面，它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农村基层政权的腐败行为。农村处于社会权力结构的最基层，由于与权力中心在结构上的巨大距离，监督成本高昂，加之一些乡村干部和执法人员素质低下，不少地方农村腐败现象严重，村干部坐地为大，横行乡里。在这种外部环境中，宗族血亲势力对此无疑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我们说，并非任何形式的家庭和家族共同体都没有存在的意义。人民公社化初期一度想排斥家庭，以社会体制取代其功能，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尤其是“文革”期间不加分析地把村落家族文化统统斥之为封建主义的遗毒，在家庭内部也搞所谓“阶级斗争”，这种极“左”的错误做法，给农村社会的总体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灾难。诚然，对村落文化中保守的、落后的、宗法的、迷信的、愚昧的、宗教的成份，无疑应当坚决剔除。而对那些有价值的合乎人类群体生活的成份，则应当发挥其潜能，如以仁爱孝悌协调人伦秩序的方式，对家庭和和睦相处、社会稳定发展，就存在着升华的潜能。因此，村落文化的走向并非是对家族文化的一概抛弃，而是扬弃，是革故鼎新。

四、研究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重要意义

中国未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的发展，而农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又

取决于村落文化的走向。因此，认真研究中国村落文化，尤其是改革开放来中国村落文化的历史变迁，不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从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来讲，首先，村落文化的实证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自身的社会状况。中国老一代乡村学者早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就曾经指出，要研究中国社会，首先得研究中国的乡村，要研究乡村，首先又得研究乡村宗族的集居形态——村落。时至今日，我们 12 亿多人口中有 9 亿多住在农村，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村落问题始终是关系到我国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根本问题。即使就城市居民而言，或其自身，或其上一二代祖辈，绝大多数也曾生活在农村中，至今在经济文化的交往上，与村落亲友保持着疏密不等的联系。就城市组织的两种重要形态——单位和街坊而言，其内部依然保留着许多村落文化的物质。因此，对村落文化的实证研究，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自身的社会状况，依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其次，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全面而深刻地认识中国村落文化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与作用，从而正确地揭示和驾驭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运行规律，促进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同时，其研究成果还将为国家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更好地指导农村工作提供颇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研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一是通过对以往历史学研究中较为薄弱甚或不曾瞩目的村落文化问题进行探讨，拓展了历史学研究的领域；二是通过纵向探源和横向比较，对历史表象背后的复杂关系发覆扶隐，从中揭示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内在规律，加深了历史学研究的力度；三是通过捕捉住改革开放以来村落文化变迁这一与中国农村社会发展有着醒世作用的热点、难点，奉行了“学以致用”的原则，选取了社会史研究的新角度；四是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村落文化变迁的宏观研究，可共鸣于同仁前瞻性的致思趋向，促进了该专题研究的体系化。

第二章 农村人口的流动

所谓人口流动一般是指人口离开法定的户籍所在地而流向其他行政区域。就流出地来说，流动人口是指因故离别本籍外出的人口；就流入地来说，流动人口指滞留、暂住的外地人口。所以，人口流动实质上是指人口的区域流动，是相对于户籍制度而言的。

在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 40 年间，由于我国实行的是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有着一套完善的城乡户口管理制度，户口与人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就业、就学、供粮及其他生活用品的定量供应等直接联系在一起，因此，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尽管在“三反”“五反”时期、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有过几次人口流动，但总的来讲，40 年间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人口流动规模较小。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机制的逐步建立、定量供应制度的取消等，户口已不再是一个人在某个地方生活的必要条件，从而给人口的自由流动创造了有利的环境，越来越多的农民流出乡村，涌入城市，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这是改革开放给农村人口带来的活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村落文化变迁中的一个突出反映。

一、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人口流动的基本特点

（一）人口流向由单一性向多元性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农村人口的流向主要为城市、集镇、经济开发区、大中型厂矿企业、养殖厂、居民区、旅游观光区等，由单一流向变为多元流向。

据 1997 年底调查资料统计，从农村流出的人口在流向上表现为：流出乡外，但留在县内的占 30%；流出县外，但留在省内的占 33.1%；流出省外的占 36.2%。人口流动主要停留在大城市的占 27.8%，其中沿海地区 10.1%，内地 17.7%；主要停留在中小城市的占 45.1%，其中沿海地区 15.7%，内地 29.5%；停留在乡村的占 20.8%，其中沿海地区 5.1%，内地 15.7%。另有 6.2% 难以确定。大部分人口进入各类城市，小部分流向农村。东部地区外流人口占当地农村劳动力的 13.1%，中部地区占 16.1%，西部地区占 14.1%。在跨省流动的人口中，东部主要在本区域内流动，流向中西部的只占 43.7%，中部则大部分流向东部地区，占到 71.8%，西部地区流入中部的占 61.6%，其中流入东部的占 52.2%。流动人口的流向已经变得纵横交错，由原来的单一性变为多元性。

从农民向城市流动的地区分布来看，四川、安徽、河南、湖南、河北是产生跨省流动进城农民最多的 5 个省，合计占全国跨省流动农民进城 851.6 万人的 56.2%，其中

四川的占了 16.7%。从流入地看，流入广东的最多，占了近 30%，北京、上海、江苏、辽宁分居第二至第五位。跨省流入这 5 省（市）的进城农民合计占了 62.3%。从流出的跨县市人口中属于农民进城的比重来看，比重大的前三位是河北、西藏、天津，超过了 70%，排在最后三位的是云南、新疆、青海，不足 36%。从流入的跨县市人口中属于农民进城的比重来看，比重大的前三位是北京、天津、西藏，超过了 70%，排在最后三位的是新疆、云南、福建，不足 34%。（参见《经济研究参考》第 57 期，1998 年 6 月）

（二）人口流动由季节性变为常住“移民”的数量逐渐增多

在改革开放初期，即农村劳动力外流的最初阶段，大多是农闲季节短暂外出，近年来，这种状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在 1993 年外流劳动力中，外出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占 16%，3 个月—6 个月的占 24.6%，6 个月以下的占 59.4%。在全部外流劳动力中，外出时间在 10 个月以上（基本上可视为常年在外的）占 53.2%，季节性外出的占 38.9%，偶尔外出的占 7%。季节性流动一般集中在春节前后、夏季前后、秋收前后，一年三个小周期。常年外流多以春节为界，一年一个大周期。常年外流是目前农村外流劳动力中的多数，而且外流时间有所延长，外流二三年的劳动力逐渐增多。

从全国范围看，近年来确实构成了一种没有迁移证的农民“移民”现象。城市中的“农民工”在来自地区、滞留时间、落脚点、地区分布、活动范围等方面都与前些年有了明显的区别，许多方面已超出了原有“暂住”的概念，日益显现出常住人口的特征。不难看出，农民是否滞留在土地上，户口已经没有什么大的钳制作用了。所以，这种由“暂住”转变为“常住”和“迁移”现象，绝非是“民工潮”所能包容的。因为这个“移民”群体有近 44% 的人常年居住在城市，完全从事非种植生产劳动，说不是农民，其身份实实在在是农民，可城市官方却不按常住人口对待。因而，在政策上怎样对待这种“移民”现象，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值得认真研究。

（三）流动人口的居住由零星分散向群体化聚居转化

尽管居住分布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客观环境限制，但是流动人口在居住选择上的倾向性是明显的。流动者往往在不自觉中形成一个相对集中的居住区，而且居住选择中的同乡认同十分明显。眼下的浙江村、安徽村、河南村、新疆村等在城乡结合部的聚居点，就是由这些地区的流动人口组成的。从调查资料看，北京流入人口中有 86.6% 居住或停留在 8 个城近郊区，主要是朝阳、海淀、丰台等区，且以流出地为特点聚居。个别地域长期居住的外来人口甚至已超过了户籍人口，如丰台区的浙江村，八十年代末外来人口仅有数百人，到九十年代末已发展为 3 万人，超过了户籍人口。

（四）人口流动的规模日趋扩大

目前，人口流动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在全国铺展开来，流动人口的激增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容忽视的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农产业，已经就地安排了 1.2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其余的 8000 万左右就是外出谋生的较长期的流动人口。据统计，1995 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约为 8000 万人，其中在公安机关登记的暂住人口为 4400 万人。由于人口增长的作用，到 2000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再度增加到约 2 亿人，流动人口达到 1.5 亿人左右。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从事着务工经商活动。

（五）人口流动由被动型、生存型向主动型、发展型转变

在历史上，我国由于天灾人祸曾造成大量为了生存而被迫逃荒、流浪的人群，也出现过“上山下乡”式的政治运动，而这一切，在经济和社会日益发展的今天，已成为陈迹，继之而起的是为了事业的奋斗、生活的美好和个性的发展而自主选择新的工作地域和工作部门的流动人口群，他们流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据《中国青年报》组织的“当代农村青年状况调查”报告显示，今天的农村青年已经不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旧式农民了，他们更加开放，生活和工作的空间更加广阔，更希望离开土地去了解外面的世界。压倒多数的农村青年是通过“电视”（85.2%）和“报纸刊物”（72.7%）来了解外面的世界的。70.7%的农村青年在凭价打工的收获时，认为最大的收获是“开阔眼界，更新观念”，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参见《中国青年报》2000年1月29日）

二、农村人口流动的生成基因

人口基数的巨大与可利用资源的有限性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基本问题，这也是引起农村人口流动的根本原因，具体表现有以下几点：

（一）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造成人口流动的基本动因

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各地人口分布极不平衡，同时，区域经济发展也存在很大差异。各种政策、社会、经济、环境、资源等因素对流动人口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规模上，而且表现在流向上。东部地区经济迅速崛起，第三产业蓬勃发展，乡镇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就业机会增多，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相反，西部边远地区则相对发展缓慢。因此，经济杠杆对人口流动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大量人口向东南沿海流动，而且这种趋势越来越强。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改变了以往主要向广东、海南等东部沿海地区流动的状况，开始出现多元流向。

（二）以地缘、血缘、姻亲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是决定农村人口流出和地域性集中的重要因素

1994年5月，中央有关部门对11个省区75个固定观察村进行了调查，这次调查把农村劳动力外出方式分为六种：（1）由本地农民带出的占39.6%；（2）由外地亲友介绍外出的占17.2%；（3）没有别人带领和介绍自动外出的占31.5%；（4）由外来企业人员招工外出的占1.4%；（5）由集体安排外出的占3.8%；（6）由政府或民间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安排外出的占3.5%。由此可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90%左右是农民自发完成的，其中，农民外出时有56.8%的人是靠老乡亲友介绍出去的，信息获取主要依靠以地缘、血缘和姻亲关系为基础的初级社会关系。流动农民正是利用这种社会关系获取与外出就业有关的信息，来决定是否外出，外出去什么地方，从事什么职业，以及如何在异地就业生活中适应新的环境。这种机制运行的组织载体主要是传统的人际关系系统，而不是政府、市场和大众媒体。道理很简单，一是亲友老乡提供

的信息可靠，二是他们已创造了可直接借鉴的外出经验。有了这两条，就会减少流动风险，降低流动成本。流动者在流入地往往也形成相对集中的居住区，而且居住选择中的同乡认同十分明显，见老乡则择近而居。

（三）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和城市及沿海地区大量就业机会并存，构成了大量经济型流动人口存在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推行，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使农民对土地的间接利益关系变成直接利益关系。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土地对劳动力的数量需求相对下降，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从土地的束缚中解脱，形成了农村迁出地的强大推动效应，为农业人口流向城市提供了客观条件。人多地少又是我国的基本国情，耕地逐年减少，使农业的就业余地很小。长期以来，由于政策上的失误，使得我国人口畸形增长，而耕地面积却逐年锐减，人地矛盾不断加剧，在我国的新增人口中，农村人口占了绝大部分，在固有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下，他们只能滞留在农村，其直接后果便是大量农村劳动力成为“零值劳动力”。据保守估计，我国农村现有剩余劳动力1.2亿人。

（四）城乡差距的客观存在并逐渐拉大，加速了人口的大量流动

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结构呈二元化格局。城市发展水平较高，农村较为落后，城乡差距很大，发展极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虽有很大改善，但并未根本改观。一是农业比较效益低，对剩余劳动力形成“推动效应”。长期存在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近几年又有扩大，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1985年全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为1.7:1，1992年为2.3:1，目前在2.6:1左右。这与农民强烈要求致富的愿望极不相应。而且在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的情况下，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大为减弱，对剩余劳动力形成了“推动效应”。二是城市就业机会多，收入水平高，生活条件好，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形成“拉动效应”。就北京市外来劳动力收入水平看，建筑业民工月收入500元左右，餐饮服务业400元左右，环卫工800元左右，保姆200元左右（不包括吃住），集贸市场个体摊贩在1000元以上。外来劳动力的平均月收入约450元，扣除生活必须开支，一年净收入在3500元左右。而根据1994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仅为1220元。这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的动力所在。三是传统的城市人口管理体制松动，先行流动者在农村中引起强烈的“链式效应”。过去城乡界限分明，严格限制流动，农民进城更是受到严格限制，外出需乡以上政府开证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冲击，使人为的城乡隔绝被打破，一张身份证便可走天下，城乡经济社会联系在多方面得到加强。农民的价值观念也发生较大变化，过去“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故土难离”等传统观念，被加快致富奔小康、闯天下长见识的新观念所取代。一些先行进城的农民的成功，在周围农村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带动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涌进城市。

据1995年统计，在全国被调查的196个大中小城市中，共吸引了2233.4万从农村流入的人口。全国30个省会城市及8个计划单列市，共吸引了1056万农村进城人口，占农村进城人口的47%。其中吸引农村人口最多的是北京，有114万人，占5.09%；